

訴 願 人 鄭○○

訴願人因土地複丈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10030232900 號函及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大同土字 56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1 日以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事務所）收件大同土字第 568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向該所申請其所有本市大同區大同段 2 小段 245、246、247 地號土地鑑界複丈。經該所派員現場勘測，發現該地號與鄰地 242、243、244 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及實地界址有所不符；245 地號與鄰地 253 地號、247 地號與鄰地 242 地號土地間地籍調查表之界標查註不一致；247 地號土地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較差超出規定範圍等情事，乃函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查明。經土地開發總隊於 99 年 12 月 9 日前往現場實地勘測後，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地發

四字第 10030232 900 號函復建成地政事務所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大同段 2 小段 245、246、247 地號土地地籍線疑義案……說明：……二、本案本市大同區大同

段 2 小段 245、246、247 地號與 242、243、244 地號土地間界址，前經本總隊以 99 年 5 月 2

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682400 號函復貴所在案，請貴所依該函意旨辦理。另經現場實地勘測並查閱相關圖籍資料結果，發現本市大同區大同段 2 小段 245 與 253 地號土地間原重測指認之界址已無法判定據以檢測，請貴所依重測公告確定之地籍線辦理複丈事宜。

另查同段同小段 247 地號土地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誤差範圍尚在 1 平方公尺以內，請貴所依本府地政處 92 年 7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23

2142200 號函意旨辦理。」建成地政事務所乃依前揭函復，於 100 年 4 月 7 日至現場辦理土地鑑界複丈事宜，嗣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發給大同土字 56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訴願人不

服上開土地開發總隊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10030232900 號函及建成地政事務所

大同土字 56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

，6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8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土地開發總隊及建成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按鑑界複丈申請人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再鑑界，對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案關於建成地政事務所大同土字 568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部分，僅係就訴願人申請之土地鑑界複丈案件，表明鑑定之界址數量、種類及相對位置等結果，訴願人就該鑑界結果如有異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尚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至關於土地開發總隊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10030232900 號函部分，核其內容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